

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文件

湘银监复〔2016〕303号

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 长沙银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长沙银行:

你行《关于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长行〔2016〕175 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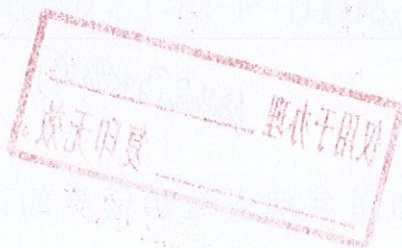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严格遵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行应于绿色金融债发行完毕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抄 送：银监会城市银行部。

内部发送：办公室、城商处。

（共印3份）

联 系 人：郭劲松 联系电话：0731-82830615 校对：郭劲松

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